**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**

德政办〔2020〕25号



**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存量** **无证民办幼儿园办证事宜的通知**

龙浔镇、浔中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无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专 项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泉教民〔2020〕2号)、 《泉 州市教育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民办幼儿园和校 外培训机构消防审验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泉教民〔2020〕6 号)等 文件精神，为妥善解决我县民办幼儿园历史遗留问题，经研究，

现就全县存量无证民办幼儿园办证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坚持分类治理、疏堵结合、因园施策，按照“准入一批、整

改一批、取缔一批”的原则，积极妥善清理整顿存量无证民办园，

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存量无证民办园的处置工作，进一

步推动我县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。

**二、** **操作办法**

(一)办学条件审核

由县教育局召集有关部门人员，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 《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城镇幼儿园和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作意 见的通知》(闽教发〔2018〕7号)文件精神，对全县所有存量无 证民办幼儿园的办学条件进行评估审核，摸清存量无证园的幼儿 数、班级数、幼儿活动场地(活动室)等基本情况，并根据当前 办学条件，提出办园规模，作为存量无证民办幼儿园消防施工图

纸设计的依据。

(二)园舍安全鉴定

对符合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幼儿园建设标准的，由举办者自行 委托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房屋安全可靠性鉴定机构进行房屋结构可 靠性(安全性)鉴定，对经第三方鉴定确认房屋安全的，征得同

意后，允许暂不改变房产性质办理消防审验手续。

(三)实施消防整改

经确认允许暂不改变房产性质的，由举办者委托有相应资质 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纸设计，并经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图 纸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后，方可组织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消 防安全整改工作。若举办者能够提供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纸，则无需重新设计和图审，可直接按图施工；若原施工图纸未

经施工图审查合格，需重新报送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审查，审查合

— —

格后方可动工建设；若无法通过施工图审查，需重新设计、重新

审查合格后，方可动工建设。

(四)办理审批许可

举办者按图施工、完成消防安全整改工作后，自行委托符合 要求的第三方消防服务机构对消防工程各分部(分项)工程进行 检测检查，在满足设计要求，并取得消防工程各分部(分项)工 程检测检查合格证明文件后，由县住建局出具合格意见书，由县

教育局受理其设立审批。

**三、** **工作要求**

1.县教育局要对存量无证民办幼儿园的办学条件进行认真

审核分类，并作出分类处置意见。

2.各有关乡镇和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协调联动做好存量无证民 办幼儿园消防安全各项工作，确保达到条件的存量无证民办幼儿

园能够顺利办理办学许可，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。

3.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，对于不符合规划布局或办园条件

极差的幼儿园，坚决予以取缔，并妥善做好幼儿分流工作。

附件：德化县存量无证民办园办园规模核定情况表

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3日

**附件**

**德化县存量无证民办园办园规模核定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民儿  幼儿  园基  本情  况 | 幼儿园名称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幼儿园 具体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举办者 | |  | | | | | | | 法定 代表人 | | |  | | |
| 园长姓名 | |  | | | | | | | 联系  电话 | | |  | | |
| 现在园  幼儿数 | |  | | | 班级  数 | |  | | 班均  生额 | | |  | 最大 班额 |  |
| 校舍总面积 | |  | | | 功能  室 | | 间数 | | 总面积 | | | 办公 用房 | 间数 | 总面积 |
|  | |  | | |  |  |
| 可设置幼儿活动室(班级)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户外 活动 场地 面积 |  |
| 可使 用总 面积 |  | | 最多 可用 间数 |  | | 最小 面积 | |  | | 最大 面积 |  | |
| 片区 中心 小学 意见 | 经现场核查，该民办幼儿园现在园幼儿总数 人，开设 个 班级，班均生额为 人。根据其当前办学条件，建议办学规模不  得超过 个班，在园幼儿总数不得超过 人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核查人签名：  举办者签名： | | | | 中心小学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县教 育局 核定 意见 | 经综合审查，核定该民办幼儿园办学规模为 个班，在园幼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儿总数不得超过 人。  经办人签名：  分管领导签名： | | | | | | 德化县教育局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县直有关单位：县教育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 |
|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|